

## 臺北市南港區 110 年 8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行政中心 10 樓禮堂

三、主 席：王先黎區長

紀錄：連于琄

四、區政督導員：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 08 01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協助清疏本里研究院路三段250巷旁水溝內淤積物。	◆最新辦理情形： 南港區清潔隊110年8月23日電子檔回覆：南港區清潔隊舊莊分隊於110年8月19日與蘇里長聯繫，再次說明此案址為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權管，故請里長與大地處聯絡請其清疏淤積物完畢後聯絡本隊前往清運。	環保局 大地處	B	由大地處主政，於會後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本案繼續列管。
110 08 02	舊莊里 辦公處	本里合順街8巷3弄49號4樓里民陳玉靜長期占用樓梯當自家堆置空間，影響公共通行及安全，請權責單位協助處理。	◆最新辦理情形： 南港社福中心110年8月25日電子檔回覆：查案主108年由松德院區評估為囤物症合併妄想，曾接受1劑針劑治療，目前無有意願接受針劑治療。現因案主沒有電話可以聯繫，行動能力佳，經常四處遊走至外縣市，本局後續配合相關單位協處。 建管處110年8月26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78242號： 1. 有關本區合順街8巷3弄49號4樓住戶堆積雜物	建管處 南港社福中心	B	1. 依照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原則增加民政局、南港分局、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區公所為權責單位。 2. 請建管處將函文副本寄送至里辦公處，並依規定期限開罰。 3. 會後由區

			<p>於樓梯間影響公共通行及安全一案，本處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函請當事人陳述意見，屆期不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即依規定續處直至改善為止。</p> <p>2. 另建請貴所參照鴻福里辦公處（編號：1100406）案件，協助辦理會勘。</p>		<p>公所於9月27日、28日、29日擇1日辦理會勘，並請警察局協助於會勘過程中全程錄影。</p> <p>4. 本案繼續列管。</p>
--	--	--	--	--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0406	鴻福里辦公處	惠請相關權責單位協助，處理本社區里民囤積廢棄物已案。以維社區環境之整潔及里民生活品質。	<p>◆案件歷程摘要：</p> <p>1. 4月16日李明賢議員於鴻福里辦公室辦理協調會。</p> <p>2. 7月12日李建昌議員辦理會勘，110年7月16日議秘服字第11019143880號會勘結論：經現場會勘，產權所有權人之一林能豪先生及各單位認定林能郁先生堆積物品為廢棄物，已嚴重影響鄰居逃生、環境髒亂及公共衛生等問題，請環保局協助清理部分廢棄物。</p> <p>3. 另建管處日前依規定裁處在案，違規人仍應依規定繳納罰鍰。</p> <p>◆最新辦理情形：</p> <p>衛生局110年7月23日北市衛企字第1103145683號：本案於疫情管制解除後，將配合辦理聯合會</p>	<p>民政局 南港分局 環保局 衛生局 社會局 消防局 建管處 南港社福中心 區公所</p>	A	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勘。

**南港社福中心110年7月26日email回覆:**本局後續配合本府相關單位協處。

**消防局110年7月27日北市消秘字第1103031213號:**

1. 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檢查，查本案於110年7月12日經本市李建昌議員召開議員協調會，進行現場會勘。

2. 本次會勘結論：經現場會勘，產權所有權人之一林郁豪先生及各單位認定林郁能先生堆積物品為廢棄物，已嚴重影響鄰居逃生、環境髒亂及公共衛生等問題，請環保局協助清理部分廢棄物。

3. 有關本案後續由環保局協助清理部分廢棄物，暫無本局應辦理事項，後續若有需本局辦理事項，將全力配合辦理。

**建管處 110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70546號:**本處於110年7月12日配合相關局處現場會勘，並依該會議結論由環保局協助改善。就該部分解除本處北市都建字第1106025614號及北市都建字第1106028385號函列管，另本處日前依規定裁處在案，違規人仍應依規定繳納罰鍰。

			<p>南港分局110年8月12日 北市警南分交字第 1103040960號:本分局配 合相關單位共同辦理。</p> <p>南港區清潔隊110年8月 23日電子檔回覆:南港區 清潔隊玉成分隊於110年 8月16日再次配合里長 前往清除囤積物,共計動 員8人、壓縮車1部、回 收車1部。</p>			
--	--	--	---	--	--	--

九、歷次未結案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9 03 01	鴻福里 辦公處	本里管轄8米道路以上及水溝蓋更新乙案(道路鋪設範圍玉成街225巷至成福路口及玉成街190巷至中坡南路口之道路;水溝蓋更新範圍玉成街198號起至玉成街263號止,玉成街168號起至182之2號止),請權責單位辦理。	<p>◆案件歷程摘要:預計於110年9月份進場施作。</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8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7042號:本案將依排定期程預計於110年9月份進場施作。</p>	新工處	B	請新工處儘速辦理完成,本案繼續列管。

110 01 03	仁福里 辦公處	建請清洗福德街375號至福德街383號對面擋土牆及移除太空包，並排定日期清除雜草，以維市容觀瞻。	<p>◆案件歷程摘要： 旨案已於110年6月9日施作完妥，里長反映太空包未移除一事，考量既有土包袋耐用且具有效護坡功能，決議不移除在案。</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0年8月10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7042號：里長反映太空包未移除一事，經查本處於110年5月26日辦理現場施工緊急會勘，並洽里長及相關單位研商確認後，考量既有土包袋耐用且具有效護坡功能，決議暫不移除在案。</p>	新工處	B	請新工處於會後辦理會勘，本案繼續列管。
110 03 04	合成里 辦公處	抗議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638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特)、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里長及里民堅決反對。	<p>◆案件歷程摘要： 里長於4月份會議建議取消15米計畫道路，請都委會開會審議時邀請里長參加，都委會於5月召開會議時通知合成里辦公處，里長已於會議當天到場旁聽並表示意見，後續將依申請單位研提之規劃方案再行提會審議。</p> <p>◆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 110年8月10日 北市交規字第1103037172號：本案交通議題業經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110年7月15日洽里長訪談辦理完成，後續將配合本府都發局及都委會就計畫道路配置事宜提供相關意見。</p> <p>都委會 110年8月11日</p>	交通局 都發局 都委會	B	本案繼續列管。

**北市畫會一字第  
1103002585 號：**

1. 有關里長 110 年 8 月 2 日回復將 185 巷改為 15 米之意見，因該巷道並未位於旨揭計畫案範圍內，建請由市府（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先行評估可行性。

2. 至於旨案都市計畫案本會尚未審竣，將俟都市發展局協助申請人依本會第 779 次會議審議決議檢送修正規劃方案資料到會，再行提送委員會續審。會議相關訊息將一併函知里長與合成里里辦公處。

**都發局 110 年 8 月 11 日  
北市都秘字第  
1103069368 號與都發局  
110 年 7 月 23 日北市都  
秘字第 1103063803 號回  
覆內容合併：**

1. 本案都市計畫係為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並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周邊土地倘納入計畫範圍，需依規定回饋 37% 土地，故倘調整本案計畫範圍，應取得申請人及鄰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宜。

2. 本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為 110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止，里長所提意見業經本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5 日納入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有關本案道路係依 108 年公告「臺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預留細部計畫道路，俾利銜接市民大道七段北側 15 公尺計畫道路，發揮路網串聯效益，另有關路口間距意見經交通局以 110 年 3 月 24 日北市交規字第 1103001204 號函復得透過號誌連鎖處理。

3. 本案都市計畫業於 110 年 5 月 13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9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委員所提道路留設、綠地配置等建議，包括基地形狀畸零，範圍內 15 公尺計畫道路之留設位置造成基地切割，影響土地有效利用，與該計畫道路就目前規劃方案未能確保未來可全線開通對地區交通改善仍有不確定性，以及所提變更回饋之綠地用地，其配置區位及使用效益，請市府都市發展局以提高基地有效利用、提供地區交通最大效益為目標，協助申請單位研提更適切之規劃方案後，再行提會。」，後續將依申請單位研提之規劃方案再

			<p>行提會審議。</p> <p>4. 有關交通局前以 110 年 7 月 19 日北市交規字第 1103035195 號函副知本局洽里長溝通訪談內容，涉及里長希望土地所有權人能夠與其聯繫，討論相關事宜一節，本局業以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03063216 號函請申請單位(道東公司)妥予溝通辦理。</p>			
110 03 07	鴻福里 辦公處	有關成福路60至92號側溝更新一案，經去年與闕議員及新工處會勘同意更新，惟至今尚未施工改善。	<p>◆案件歷程摘要： 預計於110年9月份進場施作。</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0 年 8 月 10 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103077042 號:本案將依排定期程預計於 110 年 9 月份進場施作。</p>	新工處	B	請新工處儘速辦理完成，本案繼續列管。
110 04 07	成福里 辦公處	經108年闕枚莎議員服務處會勘，成福路171巷(含)以南路段之溝蓋更新工程，惟至今尚未施工，是否比照鴻福里1100307案一同動工，請相關單位說明。	<p>◆案件歷程摘要： 納入(110)年度施工能量餘裕檢討辦理，如不足則納入111年度預算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0 年 8 月 10 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103077042 號:本案將於今(110)年度 8 月份檢討施工能量，如有施工能量餘裕則納入 110 年度預算辦理。</p>	新工處	B	請新工處儘速與施工單位確認施工期程答覆里辦公處，本案繼續列管。
110 04 08	合成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七段(玉成街至東新街段)人行道雨後常積水，請相關單位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 預計110年施作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0 年 8 月 10 日</p>	新工處	B	本案繼續列管。

			<p>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7042號:本處已於110年7月8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三):本處將請亞柏顧問設計公司於1個月內提供改善設計圖說送本處簽辦通報單事宜。</p>			
110 06 02	成福里 辦公處	<p>成德市場後方(地下停車場入口處旁)牆面設有大型公布欄，現已破舊不堪，請市場處釐清該公布欄權屬，並建議拆除或修整美化，以維護市容。</p>	<p>◆案件歷程摘要： 市場處於110年7月22日辦理現場會勘，將請廠商拆除。</p> <p>◆最新辦理情形： 市場處110年8月12日北市市場字第1103020587號:本處前於110年7月22日辦理現場會勘，成福里辦公處建議成德市場停車場入口處旁牆面大型公佈欄已無使用需求應拆除美化牆面，以提升成德市場形象及維護市容觀瞻，將請廠商拆除。</p> <p>市場處110年8月23日北市市場字第1103021402號:本處前於110年7月22日辦理現場會勘，成福里辦公處建議成德市場停車場入口處旁牆面大型公佈欄已無使用需求應拆除美化牆面，以提升成德市場形象及維護市容觀瞻，廠商已於110年8月16日完成移除公佈欄及粉刷美化牆面。</p>	市場處	A	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110 07 01	成福里 辦公處	<p>成福路51之1號前方人行道，大眾需求欲請主管機關設置</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運處已於110年7月23日提供圖說予管委會，後續俟取得管委會同意後</p>	新工處 公運處	B	1. 預計於11月完工，請權責單位依期限辦理完

		<p>「智慧型公車站牌」，卻因該址人行道認養社區，不同意設置，而多次協商會勘下亦遲遲無法成案，公眾權益反遭嚴重漠視，公共建設亦因此失衡。</p>	<p>納入建置。</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 110 年 8 月 10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77042 號與新工處 110 年 7 月 28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70821 號回覆內容相同：成福路 51 之 1、2、3 號前人行道解除認養一節，經查案址人行道認養期限已屆期（103 年 8 月 1 日止），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摘略如下：</p> <p>一、第四條略述……</p> <p>認養人申請自費變更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既有，應檢附相關圖說資料，送請新工處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自費變更人行道鋪面材質應以澀面防滑材料為之，並應預留必要之備料以供日後維修。植栽、燈具、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應依核准計畫圖說施養之人行道及自費變更之設施，於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認養時，應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返還新工處，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二、第五條：認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並完成下列事項：</p> <p>(1) 人行道之清潔。</p> <p>(2) 人行道鋪面有鬆動、</p>		<p>成。</p> <p>2. 請公運處將同意書提供予里辦公處。</p> <p>3. 另請新工處將人行道認養程序及規定提供里辦公處。</p> <p>4. 本案繼續列管。</p>
--	--	--	--	--	--

破損者，認養人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新工處派員處理；其係認養人行為所致者，應由認養人處理。

(3)人行道上，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應即通知新工處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4)經核准由認養人施作之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等，應

保持清潔、堪用；其有損壞者，應即修繕。

(5)行道樹之管理維護，認養人應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辦法為之，其他經核准設置之花木植栽等，認養人應負責修剪、施肥、灑水及清潔工作。

三、第七條：認養期間以三年一期為原則，認養人得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向新工處申請繼續認養，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第十一條：認養人應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於認養契約載明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管理人員變更時，應立即通知新工處。

五、為建案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應負責

			<p>移交大廈管理委員會(誠美謙謙管委會)承接建案公司簽訂認養人行道行政契約書約定之管理維護責任。</p> <p>公運處 110 年 8 月 12 日 北 市 運 智 字 第 1103064610 號:「香檳新村」站(往北)設置智慧型站牌一事,現已取得管委會同意設置,後續將納入智慧型站牌建置案依序設置。</p>			
--	--	--	--	--	--	--

十、臨時動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 08 03	合成里 辦公處	建請改善忠孝東路六段21號前(遠雄國際金融廣場),人行道地磚,以利行人安全。(說明:旨揭此路段人行道地磚遇下雨溼滑,常造成行人走過會發生跌倒,建請重新檢視修繕,以利行人安全。)		新工處	B	請新工處依里長提案回覆辦理情形,本案列管。

110 08 04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改善本里研究院路四段61號及91號大雨淹水問題。(說明:每逢強降雨,本里研究院路四段61號及91號前四分溪支流溢出,造成災情。)		大地處	B	請大地處依里長提案回覆辦理情形,本案列管。
110 08 05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改善本里研究院路四段29巷1號大雨淹水問題。(說明:每逢強降雨,本里研究院路四段29巷1號旁四分溪水溢出,造成災情。)		大地處	B	請大地處依里長提案回覆辦理情形,本案列管。
110 08 06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清疏本里研究院路四段31號前四分溪支流汙漬樹枝。(說明:汙漬樹枝堵塞涵洞影響水流,造成災害。)		大地處	B	請大地處依里長提案回覆辦理情形,本案列管。
110 08 07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改善本里研究院路三段25巷內高速公路涵洞旁排水不良的問題。(說明:因排水不良,每逢下雨雜物沙石都流向道路。)		大地處	B	請大地處依里長提案回覆辦理情形,本案列管。

110 08 08	九如里 辦公處	建請改善本里 研究院路三段 161巷42號附近 之排水設施。 (說明：建請於 本里研究院路 三段161巷42號 附近，施作分 流涵管，避免 住戶遇大雨受 災。)		大地處	B	請大地處依 里長提案回 覆辦理情 形，本案列 管。
-----------------	------------	--	--	-----	---	---------------------------------------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

感謝立委及各位議員主任對本區市容會報案件之協助，感謝各位里長與會，請權責單位與里辦公處繼續充分溝通，儘速將案件辦理完成。

十三、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